

卢修敏 主编

法学概论

FAXUE GAILUN

中山大学出版社

法学概论

卢修敏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卢修敏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306 - 02914 - 0

I. 法… II. 卢… III. 法学—概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3157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嵇春霞

责任编辑: 嵇春霞

封面设计: 红 枫 罗春兰

责任校对: 张 辉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市官侨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1.5 印张 45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21 世纪以来，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以及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不断融合与接轨，我国的法制建设在不断健全和完善。近年来，我国许多重要法律如宪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税法、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等都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法律的修改必然对法学教材的修改与重建提出要求，为了适应教学需要，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文法系法律教研室的几位老师查阅了大量资料，经过艰苦努力，编写了这本《法学概论》教材。

为了适应开放教育自主学习的要求和应用性人才培养目标，本教材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各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反映了最新司法解释的精神和司法实践的经验。本教材共十四章，内容包括法学总论、宪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与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行政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救济法和国际法与国际私法。该教材内容全面翔实，体例新颖规范，理论性、科学性与实践性相结合。适合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使用。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均毕业于国内名牌大学，接受过良好的专业训练，同时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治学态度严谨，本教材的编写反映了他们在各专业领域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当然，由于法学理论发展的持续性和多样化，本教材的观点和水平还有待社会检验。作者深切地感受到，在浩瀚的知识海洋中，限于作者的知识面，教材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渴求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总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运行	12
第三节 法与社会	14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7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9
第三章 民法	3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3
第二节 民事主体制度	41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51
第四节 人身权	60
第五节 物权	62
第六节 债权	73
第四章 合同法	8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9
第五节 合同变更和合同转让	92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9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99
第二节 专利法	100



第三节 著作权法·····	104
第四节 商标法·····	111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15
第一节 婚姻法·····	115
第二节 继承法·····	124
第七章 经济法·····	13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13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5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5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1
第六节 税法·····	167
第八章 劳动法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3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175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76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180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85
第六节 劳动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87
第九章 行政法·····	19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95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19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00
第十章 刑法·····	20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9
第二节 犯罪及犯罪构成·····	213
第三节 罪数·····	226
第四节 刑罚·····	228
第五节 《刑法》各论概述·····	236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6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6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267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268
第四节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271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73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279
第一节 总则.....	279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87
第三节 审判程序.....	290
第四节 执行程序.....	295
第十三章 行政救济法.....	298
第一节 行政救济概述.....	298
第二节 行政复议法.....	299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01
第四节 行政赔偿.....	306
第十四章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311
第一节 国际法.....	31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22
主要参考文献.....	332
后记.....	334

第一章 法学总论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具有普遍效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体系。

(二) 法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行为规范，体现了国家意志性。法是由国家的专门机关创制的，我们称之为立法。不同的国家，拥有立法权的机关并不完全相同，但一般拥有立法权的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有的国家司法机关也具有立法权。例如，我国的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就属于广义上的法律。

国家创制法的方式有两种，即制定或认可。前者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行为；后者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宗教教义等）赋予法律效力从而上升为法律的行为。

道德规范、风俗礼仪和宗教教规等虽然都是社会规范，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并非由国家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产生的，这些社会规范或者产生于某一社会组织，或者产生于某一宗教团体，也或者产生于某一生活单位。

2.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规范。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达到指引人们行为方向的目的。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为人们设定了三种行为模式：①可为模式，即告诉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②应为模式，即告诉人们应当怎样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③勿为模式，即告诉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31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行为规范。法作为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所涉及的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其他的社会规范的效力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某一宗教团体的教义只适用于该团体的成员,对其他人和组织不具有约束力。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任何行为规范都具有保证其实现的手段。例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自觉遵守来保证其实施;而宗教规范主要依据其教义中的相应机制来保证其实施。不同的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强制措施,只是强制的方式、范围、程度和性质有所差别。而法是以军队、警察、法官和监狱等国家机器为后盾,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主要体现为对违法行为的宣告无效或法律制裁。

二、法与法律

在法学研究、司法实践以及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法”与“法律”频繁出现,有时加以区分,有时通用。法的古体是“灋”,依许慎的《说文解字》:“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灋”字中的“水”代表公平,而“灋”字中的“廌”指古代的一种神兽,是审判的主角,它具有无上的权威,认为谁有罪,就用角去碰触之,谁就倒霉透顶,被拉出去用刑。《说文解字》中所称:“律,均布也。”《唐律疏义》说:“法亦律都有常规、均布、划一的意思。”《唐律疏义》更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在秦汉时期,“法”和“律”二字已同义。后来,“法”与“刑”、“律”曾通用。“法”与“律”复合,作为“法律”独立合成词,在古代文献中偶尔出现过,但主要是近现代的用法。清末以来,“法”与“法律”是并用的。

在我国,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我国享有立法权的各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狭义上的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情况下,“法”与广义上的“法律”是通用的。

三、法的要素

要深入了解法这种社会现象,不仅要理解法的定义与特征,而且要明确法的内部结构,即法到底是由哪些要素组成的。一般认为,法是由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组成的。

(一) 法律规范

一部法律内容的构成成分是多方面的,诸如法律的名称,法律的制定机关及制定日期,法律的公布机关及公布日期,法律的立法依据、立法目的,法律条文中某些用语含义的说明,等等,而法律的核心内容是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1) 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法律的基本细胞。

(2)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法律规范的重要职能是为社会提供各种行为模式,也即我们前面所提到的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告诉我们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和哪些必须做。同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比较,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按照通说,法律规范的结构包括适用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要素:①适用条件,是指法律法规中规定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或者情况,具体包括法律规范适用的主体、时间、空间、对象以及方式等事实状态;②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方式的部分,即作为或不作为的具体行为模式;③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设定人们遵循或违反行为模式所给予的肯定或否定评价的部分。

2.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表示法律规则的形式,一个法律规范的完整内容,往往须通过一个或多个法律条文加以表达。在某些法律条文中可能完整地规定了法律规范的要素,有的出于立法上的简练会省略其中的某些要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32条的规定为例:“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整个条文只规定了该规范的法律后果部分,而适用条件和行为模式都省略了。适用条件中的主体应当是“达到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和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由于有关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的标准对所有的犯罪都是同一的,并在我国刑法的总则中已做出了规定,无须在分则中的每一个法律规范中反复出现;而行为模式应当是“禁止故意杀人”,按照常识,这也是能推断出来的,无须重复。

3. 法律规范的分类。按照法律规范的内容不同,可将其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1) 授权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10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2) 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规范。根据内容的不同,义务性规范又可以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7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即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规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5条规定:“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4. 权利与义务。

(1) 概述。权利与义务是法的基本要素,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调整社会关



系的；权利与义务同时也是法理学研究中的一对基本的范畴，它像一根主线贯穿于法律运行的整个领域。法学就是从权利和义务这一对基本范畴出发，推演出各个层次的法学概念和原则，并逐步形成法学范畴的逻辑体系。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实质上就是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部分。

(2) 权利。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并经法律确认和保障的为或者不为某一行为的自由。一般认为法律权利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自由权，即权利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一定行为；②请求权，即权利主体可以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③诉权，即权利主体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3) 义务。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对他人所承担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要求或限制。根据义务内容的不同，可将其分为：①积极义务（作为义务），即做出某种行为的义务，如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②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不得做出某一行为的义务，如接触国家秘密的人员的保密义务、供役地权利人对地役权利人的容忍义务。

(4)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与义务相互对应并相互制约。在任何一个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一方享有法律权利，必须由另一方负有法律义务；一方享有法律义务，必须由另一方负有法律权利。从一个社会来看，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在总量上是等同的；同时，权利和义务在功能上是互补的，权利的享有有助于引导人们义务的履行，而义务的履行能够保证更多权利得以实现。

（二）法律原则

1. 法律原则的概念。法律原则是指作为立法、守法、执法以及司法的基础或本源的原理和准则。

2. 法律原则的特征。同法律规范相比较，法律原则不预先设定任何确定而具体的事实状态，也没有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它呈现出高度抽象性、弹缩性的特征。

3. 法律原则的作用。

(1) 在立法方面，法律原则决定了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和价值取向。立法者在进行立法时，一旦法律原则得以确立，则该法律中的法律规范必须紧紧围绕着法律原则而不能背离其基本精神，各法律规范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

(2) 在守法方面，法律原则给行为人确立了一个行为的基本方向。尽管法律在许多方面为我们设定了行为模式，但法律规范所使用的语义并非清晰易懂、毫无争议；当行为人遇到法律规范指示不明确的情况时，可借助于法律原则的指示来做出正确的行为选择。

(3) 在执法方面，法律原则能够为执法行为的合理性指明方向，限制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4) 在司法方面，法律原则能够帮助法官做出正确的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当遇到法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可借助于法律原则正确理解法律，形成合理的司法



确信,适当运用司法裁判权,做出正确的司法裁判。

4. 法律原则的分类。根据法律原则所适用的范围大小,可将法律原则分为法律的基本原则、部门法原则和具体原则。

(1) 基本原则。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指体现法律的基本价值而作为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公平原则等。

(2) 部门法原则。部门法原则是指作为某个具体的法律部门的法律原则,如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平等原则等。

(3) 具体原则。具体原则是指在法律基本原则和部门法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领域的法律原则,如自愿原则适用于合同领域而不适用于侵权行为领域。

因此,当我们提到法律原则时,一定注意所涉及的范围是整个法律体系、部门法还是某一具体领域。

(三) 法律概念

概念是人类进行抽象思维的基本工具。立法者在立法时,可能在法律条文中使用了一些专业性用语,这些专业性用语的含义非常精确,如近亲属、要约邀请、共同犯罪等。法律概念是指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范畴,是对各种有关法律的事物、状态、行为进行概括而形成的法律术语。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中,都不同程度地大量地使用了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本身并不是法律规范,它不能将一定的事实状态和法律后果联系起来,但它是法律适用的前提。由于法律概念本身的概括性、抽象性,从事法律职业的主体一般能够准确地认识到这些用语的内涵和外延,但普通人却未必。因此,有必要对这些用语作法律上的解释。有时,某一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立法中本身就作了界定,如《刑法》第93条和第94条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作了定义。有的法律概念在立法中未作明确规定,需要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作事后的补充解释。

四、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一) 法的渊源

1. 法的渊源概述。渊源是指事物的来源或发源。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也有其来源。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来源与发源。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法的渊源进行理解,例如:①法的历史渊源,即法的产生发展历史;②法的效力渊源,即法律具有权威和约束力的根源;③法的形式渊源,即法存在的形式或者说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等等。但一般认为,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从而具有法律效力的存在形式。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种:①成文法,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制定机关及法律效力的不同,具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



方政府规章、国际条约等。②不成文法，指经国家立法机关认可和保障的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准则，具体包括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判例法是指上级法院通过判决所创制的对下级法院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判例，主要出现在英美法系国家；习惯法是指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长期形成的并被人们所普遍遵守的习惯，经国家立法机关认可从而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的表现形式，如某一时期内，我国司法解释对事实婚姻的认可；法理是指法学家对法所作的各种解释与说明。

以上各种形式的渊源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国家都曾出现过，绝大多数形式渊源到现在依然存在；但有的渊源已经消失，如法理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曾经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现代社会一般不将其作为法律渊源。

2. 我国法的渊源。我国法的形式渊源是制定法，下面将以法的制定机关及效力为标准介绍我国法的渊源。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最重要的法律渊源。

(2) 法律。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省、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5) 规章。规章包括两类：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②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的并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1997年7月1日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和除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

(7)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法的效力具有一定的范围，包括法的对象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1. 法的对象效力。法的对象效力是指法能适用于哪些人。例如，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就只能适用于中国公民而不能适用于外国公民。各个国家的法律在确立其效力范围时有不同的做法：①属人主义，即凡是本国人，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受本国法律的约束，但对外国人（无论其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不适用；②属地主义，指本国法律对凡是在其管辖领域内的本国人和外国人都有约束力；③保护主义，指不论任何人的国籍或所在地域如何，只要其行为损害了本国的利益，都要受到本国法律的约束；④综合性原则，指由于以上各做法均有其不足之处，所以近代以来各国在确定本国法律的对象效力时，采取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方式，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

2. 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空间范围内发生效力。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而言，除有明确规定外，中央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律）一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发生效力，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只在其所管辖的区域内发生效力。

3.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具体包括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和法的溯及力。①法的生效时间，指法开始生效的时间。有的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即生效，有的法律在公布后的某一时间生效。②法的失效时间，指法被明示废止或默示废止的时间。法律失效的形式有多种，如新法公布后旧法自动失效，立法机关专门宣布某一法律失效等。③法的溯及力，指法律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某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各国法律坚持“法无溯及力”的原则，如美国《宪法》规定：“不得通过公民权利剥夺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但在执行刑事法律时，各国通行的做法是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各种影响。根据法所作用的对象，可将法的作用分为法的规范作用 and 法的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所发生的各种影响。

1. 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对行为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来完成的。

2. 评价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判断、衡量行为人的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来完成的。

3. 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法通过其规定能给行为人提供一个预测他人行为的



作用。法律规范通过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为社会关系中的行为人预设了一种行为模式，任何一个行为人都可以凭此预期其他行为人的行为将如何进行。

4. 强制作用。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主要通过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来实现法的强制作用。

5. 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从而对人们的行为所产生的各种影响，主要表现为示范作用和警戒作用。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主要是以权利义务机制为人们的行为设定行为模式来调整人们的行为，通过对行为的调整，从而达到对社会生活的规范。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调整而对社会生活所带来的影响。

1. 维护阶级统治。在阶级对立社会，法是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工具，主要表现为通过法律确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确认和维护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经济制度，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及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法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同时也通过执行各种公共事务表现出来，主要包括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促进教育、科技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等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缺乏法的存在，我们的社会将陷入一个混乱无序的状态，但我们必须正确对待法的作用。不正确对待法的作用的观点主要表现为“法律无用论”和“法律万能论”。“法律无用论”者认为法律是对人类行为的限制，会给人们带来各种限制，所发挥的作用是消极的，人们通过自己的自治行为即可实现社会的有序。从人治观念到法治观念的转变足以驳斥这种观点。“法律万能论”者认为法律是万能的，凭借法律可以实现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规范。其实，法律的调整领域不是无限的，许多社会关系只能通过道德、宗教、政策等社会规范来调整。

六、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全部的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构成的。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律体系中相对独立又有内在联系的组成部分。法律部门中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同类规范性文件是构成该法律部门的基本单位。因此看出，由同类规范性文件构成相应的法律部门，又由各法律部门构成一国法律的整体，这便是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框架。



（三）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

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有两个，即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方法。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政治关系、行政管理关系、财产关系和家庭关系等；其调整方法有刑事制裁、民事补偿等。根据上述标准，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①宪法；②行政法；③民法；④刑法；⑤经济法；⑥劳动法、社会保障法；⑦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⑧诉讼法；⑨军事法。

七、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凡是经过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成为了法律关系，从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具体的权利与义务。

（二）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而建立的社会关系，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关系，也将不受法律保护。

2.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它是法律化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明确的、固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也可以是由法律授权当事人在法律的范围内自行约定的。前者如因侵权引起的赔偿法律关系，后者如合同关系。

3.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约束来实现的社会关系具有不稳定性而非强制性。而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能保证所确立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得以实现，从而维持社会的正常运转。

（三）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人。

（1）主体的类别。在我国，依法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法人及其他组织。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主要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拥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组织。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比较特殊,既不同于一般公民,也不同于法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2)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权利能力又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的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首先,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前者又称基本的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它是任何人取得公民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者解除。例如《宪法》第33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后者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资格,就是特殊的权利能力。其次,按照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行政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和诉讼权利能力等。这其中既有一般权利能力(如民事权利能力),也有特殊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和劳动权利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没有上述的区别,所以与公民权利能力不同。一般而言,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解体时消灭。

2) 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是公民的权利能力在法律上的反映。确定自然人有无行为能力,其标准有二:一是公民的智力状况,即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这主要通过年龄来划分。例如《宪法》规定,满18周岁的公民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自然人的精神状态,即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例如,婴幼儿、精神病患者,因为他们不可能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所以在法律上不能赋予其行为能力。根据行为能力的内容不同分为权利行为能力、义务行为能力和责任行为能力。权利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行使权利的能力。义务行为能力是指能够实际履行法定义务的能力。责任行为能力(简称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它是行为能力的一种特殊形式。

2. 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类。